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5116 公司简称:奥锐特

2021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0元(含税),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1,000,000股计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2,130,000.00元(含税),2021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该预案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会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奥锐特	60511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芳芳	王才兵
办公地址	浙江省天台县八都工业园区	浙江省天台县八都工业园区
电话	0576-83170900	0576-83170900
电子信箱	ir@aurisco.com	ir@aurisco.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特色复杂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指引》(2012年修订)显示,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根据公司主要产品的属性,公司所属医药制造细分行业为化学原料药。

医药行业作为朝阳行业,一直以来稳步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1年我国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营业收入29,288.5亿元,同比增长20.1%,营业成本为15,606.8亿元,同比增长12.7%,实现利润总额6,271.4亿元,同比增长77.9%。

(一)行业发展阶段

近年来,医药行业已经成为我国国民经济中重要的组成部分,并被列入到相关的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专栏11:新药创制与产业化工程)、"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等多项规划中,在未来将成为中国经济又一个新的增长点。同时,在我国进入老龄化社会大背景之下,随着人民对于医药医疗需求的增加,医药行业也迎来了更大的发展机遇和需求空间。2016年,在供给侧改革的大背景下,一些落后产能被淘汰,原料药市场价格良性回升,市场集中度提升带来效益的提升,推动医药行业整体环境有所改善。

(二)行业周期性特点

医药行业与其他行业相比,关系国计民生,药品消费支出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人民生活质量存在较强的相关性,行业周期性特征不明显。随着人口老龄化的加速、国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及健康意识的增强,居民对医药产品的需求将推动医药行业未来持续发展。

(三)行业政策

1.2021年11月9日,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联合发布《关于推动原料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将密切跟踪临床用药结构变化趋势,大力发展特色原料药和创新原料药,提高新产品、高附加值产品比重。推动原料药生产规模化、集约化发展,鼓励优势企业做大做强,提升产业集中度,到2025年,开发一批高附加值高成长性品种,突破一批绿色低碳技术装备,培育一批有国际竞争力的领军企业,打造一批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集聚区和生产基地。原料药产业创新发展和先进制造水平大幅提升,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明显提高,供给体系韧性显著增强,为医药产业发展提供坚强支撑,为国际竞争合作锻造特色长板。随着带量采购政策的常态化推进,预计原料药在整个产业链中的"话语权"将逐渐加重,具备"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特征的制药企业将得以更好的进行成本管控,从而提升差异化优势,夯实企业核心竞争力。

2.2022年1月30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部、国家医保局、国家药监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九部门联合发布《"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规划》指出,为贯彻落实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推动绿色发展的有关要求,将继续把提高医药工业EHS管理水平,特别是把提高原料药绿色生产水平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希望推动原料药绿色关键共性技术的突破,加强清洁生产技术和装备的开发应用,从源头消除和控制污染,解决危废治理、VOCs排放等制约行业发展的突出问题;建立原料药绿色工厂、园区标准和评价体系,创建一批原料药绿色生产示范企业,打造一批原料药集中生产基地,促进原料药生产向优势企业集中。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特色复杂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集科研、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制药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呼吸系统、心血管、抗感染、神经系统、抗肿瘤和女性健康药物的原料药和中间体,具体产品及其用途如下表所示:

所属别	产品名称	制剂适应症
呼吸系统	氟美松、丙酸氟替卡松	氟美松主要作为制造丙酸氟替卡松的原料,丙酸氟替卡松具有多个剂型的制剂:①丙酸氟替卡松干粉吸入剂用于治疗哮喘;②沙美特罗替卡松粉吸入剂用于治疗哮喘及慢性阻塞性肺病;③沙美特罗替卡松粉气雾剂用于治疗哮喘;④丙酸氟替卡松鼻喷剂用于过敏性鼻炎
心血管	依普利酮	①双醋利酮可以单独或与其他抗高血压药物联合应用于高血压的治疗;②用于急性心肌梗死后的充血性心力衰竭。
抗感染	替诺福韦	①用于治疗HIV-1感染;②用于治疗慢性乙肝。
神经系统	普瑞巴林	①用于治疗癫痫病;②用于治疗糖尿病周围神经病变有关的神经性疼痛;③用于治疗带状疱疹后遗神经痛;④用于治疗纤维肌痛;⑤用于治疗与脊髓损伤有关的神经性疼痛。
抗肿瘤	醋酸阿比特龙	用于治疗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
女性健康	地屈孕酮	用于治疗内源性孕酮不足引起的疾病

(二)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选择市场前景良好的产品进行研发、生产,通过注册、GMP认证等多项工作,最终实现产品的上市销售;同时,为了更好的服务客户需求,公司也经营部分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的贸易业务。

1、自产业务的经营模式

①生产模式

公司每年度末根据客户及市场需求情况制定下一年度的销售计划,根据销售计划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组织实施生产。对于客户采购小批量用于研究开发或者验证批价段的产品,公司会结合该产品的市场前景、市场开拓重要性、客户关系维护等因素综合考虑安排生产。公司生产严格遵循国内外规范市场GMP生产管理模式要求,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产品工艺规程、岗位标准操作规程、设备标准操作规程、卫生清洁度操作规程、质量管理操作规程、物料存储管理标准等实施产品生产及质量控制,以保证产品生产、存储、质量控制的安全、稳定与规范。

②采购模式

公司的物流部统一负责采购公司所需的各物资,包括原辅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配件及辅助材料等。公司生产部门根据各自的生产计划,结合仓库库存情况制定月度物料需求计划,经审批后交由物流部统一进行采购。公司建立了相关制度,最大程度上保证公司上游原材料的质量以及确保采购价格处于合理水平,最大限度地为公司节约成本。

③销售模式

公司超过90%的产品以出口的形式销往国外,少量销售给国内客户。公司以直接销售为主,客户群体主要为原料药生产企业和制剂生产企业。由于多年的业务合作建立的商业信任,以及医药原料药和高级中间体与客户注册蓄能强的原因,公司客户需要保持供应商稳定,因此公司大部分客户也相对稳定;其次,为开拓新的市场,部分产品也通过国外经销商进行销售。公司的营销中心统一负责产品销售业务。营销团队通过对市场进行充分的调研,并借助全球的医药展销会、客户拜访、网络、贸易商以及渠道介绍等各种方式进行市场开拓。

2、贸易业务的经营模式

公司在销售自有产品的同时,也从事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贸易业务。公司主要贸易业务产品与自产业务产品不相同,公司在贸易业务中参与的内容主要包括:①利用自身行业经验,快速地为客户寻找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及产品;②利用自身对药政市场的理解,居中沟通协调,帮助国内供应商提升GMP体系,同时协助其完成原料药及中间体注册程序。

公司贸易业务以客户需求为切入点,业务人员通过已有客户资源、交易展会、网络查询等方式接洽潜在客户;在收到客户初期需求后,选择和推介质量体系完备、价格具有竞争力的厂家给客户报价、提供样品,协助客户完成供应商注册工作。在商业采购阶段,按照客户的采购需求与已注册的供应商协定采购价格、质量标准、交货日期、付款账期等;公司分别与客户和供应商根据商定的内容签订业务合同,并按照合同内容执行。贸易业务综合考虑产品市场占有率、客户需求及评价、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根据不同的目标执行不同的定价策略和定价技巧。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1,721,433,332.79	1,533,212,830.38	12.28	1,100,247,81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06,246,880.11	1,385,232,437.06	8.74	977,283,198.52
营业收入	803,362,668.37	721,440,229.88	11.36	581,632,76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713,891.23	157,227,222.39	7.31	186,130,277.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3,395,958.23	152,038,673.07	7.47	146,047,573.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570,616.26	214,481,140.46	-6.02	179,903,617.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9	14.28	减少2.59个百分点	21.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2	0.00	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2	0.00	0.5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86,327,671.01	215,446,366.46	187,310,939.03	214,277,69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573,374.77	50,403,714.49	50,538,822.44	35,197,97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091,502.56	51,394,693.18	50,707,956.42	34,201,806.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34,564.69	65,248,503.09	71,730,337.56	41,057,210.9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92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63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桐本投资有限公司	0	153,583,200	38.3	153,583,2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褚义舟	0	112,294,800	28	112,294,800	无		境内自然人
刘美华	0	16,513,200	4.12	16,513,200	无		境内自然人
邱培静	0	11,178,000	2.79	11,178,000	无		境内自然人
裘伟红	0	9,907,200	2.47	0	无		境内自然人
天台铂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9,907,200	2.47	9,907,200	无		其他
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泓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8,258,400	2.06	0	无		其他
李建文	0	6,984,000	1.74	6,984,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宁波中金国联信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95,500	6,970,100	1.74	0	无		其他
天台铂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6,606,000	1.65	6,606,000	无		其他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0,336.2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3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871.3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31%;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6,339.6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47%。

截至2021年年底,公司资产总额为172,143.33万元,较期初增长12.28%;负债总额为21,343.70万元,较期初增长44.23%;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50,624.69万元,较期初增长8.74%;资产负债率为12.40%。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偿债能力、现金流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健康。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2-008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69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奥锐特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37元,共计募集资金34,317.00万元,扣除发行等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8,404.1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7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8,404.13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9,781.30
	利息收入净额	B2	36.95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6,500.02
	利息收入净额	C2	78.5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6,281.32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15.51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238.3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238.31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于2020年9月7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日,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扬州奥锐特药业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天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合计余额为2,238.31万元(含理财产品收益、利息收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1207061129200156445	65,228.05	
本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358520100100239120	17,763,132.81	
扬州奥锐特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1207061129200156569	4,258.55	
扬州奥锐特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台支行	81070078801400000510	4,550,462.47	
	合 计		22,383,081.8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已于2020年10月28日、2020年11月13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3,000万元(含1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相关产品具体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万元)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0	2021/1/11	2021/4/12	3.00	14.96	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0	2021/4/14	2021/7/14	3.34	16.65	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0	2021/7/15	2021/10/15	3.315	16.53	赎回

2021年度募集资金理财收益金额为481,479.46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而尚未到期的情况。

公司理财产品均为保本理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非保本型理财或到期未收回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奥锐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奥锐特公司募集资金2021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审阅资料、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奥锐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奥锐特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 4 月 30 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404.1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00.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281.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5吨醋酸阿比特龙、4吨西酸氟替卡松生产线技改项目	否	6,272.27	6,272.27	6,272.27	1,432.73	4,585.62	-1,686.65	73.11%	2022年5月31日	246.09	仅醋酸阿比特龙部分投产	否
年产20吨TAF、10吨倍他米松、3吨布瓦西坦和3吨脱氢孕酮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6,649.13	16,649.13	16,649.13	3,535.74	16,662.60	13.47	100.08%[注1]	2021年11月	4,653.69	部分投产	否
扬州奥锐特药业有限公司新建中试实验中心项目	否	2,482.73	2,482.73	2,482.73	1,531.56	2,033.10	-449.63	81.89%	2021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注2]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3]	否
合 计		28,404.13	28,404.13	28,404.13	6,500.02	26,281.32	-2,122.8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两个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8,113,484.6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98,208.38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905号),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已于2020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相关募集资金的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 年产20吨TAF、10吨倍他米松、3吨布瓦西坦和3吨脱氢孕酮生产线建设项目截至期末投入进度为100.08%,超额投入的原因是将募集资金账户的部分利息收入投入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注2] 扬州奥锐特药业有限公司新建中试实验中心项目主要服务于企业自身现有的产品开发和工艺改进,提高公司研究开发条件和经济效益,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注3]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节省利息费用,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流动资金保障,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2-010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4月28日,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为防范和降低汇率变动风险,提高应对汇率波动风险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子公司在未来一年内开展合计金额不超过7,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目的

公司原料药和中间体产品出口业务占比较高,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为防范和降低汇率变动风险,提高应对汇率波动风险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时、适度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合约(结售汇)、外汇期权、外汇掉期、货币互换等业务。公司及其各级分、子公司进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仅为满足公司进出口业务需要,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不做投机交易操作,仅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结算外币,且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二、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主要情况

1、公司及其各级分、子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业务主要有远期结汇、售汇业务,以应对公司未来结汇或付汇的金额与时间,与银行签订远期结汇或购汇合约,锁定未来的结汇或购汇的汇率;其他外汇衍生品主要指公司与银行的外汇掉期等业务。

2、交易对手: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3、合约期限:公司及其各级分、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远期交易期限均控制在一年以内。

4、流动性安排:所有外汇远期交易业务均基于公司对汇率波动的判断做出的规避汇率风险措施,满足外汇保值的需求。根据需要远期外汇交易采用银行授信的方式进行操作,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5、授权金额与期限:公司及其各分、子公司在任何时点以合计不超过7,000万美元的等值外币金额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其各级分、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可能给公司带来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如汇率实际行情走势与公司预期变化趋势发生大幅偏离,公司锁定汇率后将超过不锁定汇率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一定费用损失。

(下转B278版)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5116 公司简称:奥锐特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18,833,057.33	17.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852,669.98	25.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647,473.31	42.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79,011.24	7.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8	增加0.3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730,843,194.07	1,721,433,332.79	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45,685,246.78	1,506,246,880.11	2.62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109.3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17,788.3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7,831.7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19,277.09	
减:所得税影响额	476,262.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1,007.17	
合计	2,205,196.67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预付款项	53.58	主要系本期公司采购材料预付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43.92	主要系本期剩余应收出口退税额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5.64	主要系本期待抵扣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合同负债	-52.15	主要系本期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2.02	主要系本期发放上年末计提的年终奖所致
应交税费	78.57	主要系本期期末应纳企业所得税增加
其他应付款	-65.00	主要系本期履约保证金减少
其他流动负债	-43.28	主要系本期待转销项税减少所致
递延收益	79.06	主要系本期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
少数股东权益	146.27	主要系少数股东享有股权增加
销售费用	41.65	主要系本期佣金增加
研发费用	176.29	主要系本期研发支出增加
财务费用	-72.72	主要系本期汇兑损失减少
其他收益	-46.67	主要系本期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减少
所得税费用	68.94	主要系本期应纳税所得额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	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主要系上期有理财和对外投资,本期无同类事项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长期借款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6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桐本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583,200	38.30	153,583,200	无	
褚义舟	境内自然人	112,294,800	28.00	112,294,800	无	
刘美华	境内自然人	16,513,200	4.12	16,513,200	无	
邱培静	境内自然人	11,178,000	2.79	11,178,000	无	
天台铂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9,907,200	2.47	9,907,200	无	
裘伟红	境内自然人	9,907,100	2.47	0	无	
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泓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8,258,400	2.06	0	无	
李建文	境内自然人	6,984,000	1.74	6,984,000	无	
天台铂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606,000	1.65	6,606,000	无	
宁波中金国联信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874,900	0.97	0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裘伟红	9,907,100	人民币普通股	9,907,100
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泓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258,400	人民币普通股	8,258,400
宁波中金国联信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74,900	人民币普通股	3,874,900
刘洪星	3,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50,000
时峰	3,783,800	人民币普通股	3,783,8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2,666,642	人民币普通股	2,666,642
张伟	1,